

科研诚信承诺书

(申请单位)

我单位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科技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等全过程中,恪守科学道德,遵守科研规范,践行诚信要求,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科技活动实施(包括申请受理、评审认定、组织实施、考核验收、评估评价、监督检查等过程)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存在任何伪造、篡改、抄袭、剽窃等科研失信行为。

2.我单位严格履行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科技活动组织实施和管理职责,严格遵守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科技活动相关管理规定,为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科技活动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进行有效的管理与监督。

3.我单位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失信行为的相关制度,自觉承担本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方面相关主体责任。

4.我单位保证严肃调查处理或配合相关调查机构调查处理在实施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科技活动过程中发现的科研失信行为,并及时向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科技活动牵头组织单位和

省科技厅相关管理部门报告相关调查处理结果。

5. 我单位保证恪守科研诚信要求，杜绝采取弄虚作假、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活动承担资格。

6. 我单位保证绝不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绝不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商业预付卡，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绝不包庇、纵容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公正。

7. 在涉及人或动物的研究中，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管理规定或相关要求。

我单位充分知悉并同意，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郭述明

年 月 日